

#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发〔2021〕41号

---

##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商贸业 提质扩容和促进消费的若干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落实党中央“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”战略部署，推动消费提质扩容，激发居民消费潜力，确保消费稳定增长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特制定如下意见。

### 一、培育重点商贸企业

对纳统销售额达到5亿元及以上、10亿元及以上、20亿元及以上、50亿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，纳统销售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、2亿元及以上、5亿元及以上、10亿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，

且当年销售额同比增速达到 15%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的奖励。

## **二、鼓励商贸企业升限纳统**

对当年首次纳统的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，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批发企业纳统当年销售额在 2 亿元及以上、5 亿元及以上、8 亿元及以上、10 亿元及以上的，另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45 万元、75 万元、95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零售企业纳统当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、4000 万元及以上、6000 万元及以上、8000 万元及以上的，另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45 万元、75 万元、95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住宿、餐饮企业纳统当年营业额在 600 万元及以上、1500 万元及以上、2500 万元及以上、3000 万元及以上的，另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45 万元、75 万元、9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## **三、鼓励促进消费活动**

鼓励开展节庆促销活动，对承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促消费活动（不含政府已购买服务的活动）给予一定奖励：

大型综合性活动，活动现场 1800 平方米以上，持续时间 3 天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举办标准展位数达到 100 个以上、200 个以上、300 个以上的展销活动，持续时间 2 天以上，分别给予承办主体 10 万元、15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以上两条政策按就高原则，不重复享受。

#### **四、鼓励企业拓宽销售渠道**

鼓励企业拓宽销售渠道，对参加由省级厅（局）要求地方组织参展或市政府统一组织参展的国内贸易展会（列入省、市年度展会目录的），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全额奖励，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奖励 4 个标准展位（每个 9 平方米），全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#### **五、推进乡村商贸发展**

实施乡村商贸振兴“十百千”计划，促进商贸业城乡一体化发展，推动城乡共同富裕。对获评省级现代商贸特色镇、商贸发展示范村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获评省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的创建主体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#### **六、鼓励创牌创优**

对当年被评为“中华老字号”“浙江省老字号”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对通过省级及以上验收的高品质步行街、夜间经济试点（培育）城市和智慧商圈试点（培育）的运营主体分别给予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对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（被评为省级有实力的）开展兜底回收的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#### **七、附则**

本意见支持对象为台州市内依法生产经营，未列入严重失信

名单、联合惩戒目录的企业、行业中介组织或相关单位。企业（单位）当年可申报一项奖励。

本意见兑现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予以保障。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台政发〔2018〕29号）第十九、二十条相关规定，在本意见实施期内，执行本意见相关规定。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监委，  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5日印发

---

